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9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呂季美

相對人 陳泊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泊睿於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6月1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蔡崇義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000,000元，借款期間為

01 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按月付息，第1至59
02 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34仟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有
03 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另相對人於112年7月3日
04 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相
05 對人前揭借款自114年11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
06 5,014,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信用卡部分，尚欠26,716
07 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5計
08 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一個
09 月收取300元，延滯第二個月收取400元，延滯第三個月收取
10 500元，計收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
11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放款明
12 細資料查詢及列印、信用卡帳務資料、催告函及收件回執、
1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4 等為證。

15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泊睿，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
16 逾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17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9 78條，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2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5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萬丹鄉	甘棠門	一	63		0	0	3,691.00	全部	

